

2025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
养殖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

建设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林汇建设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单位：林汇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甲方愿将 2025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养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委托乙方施工，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并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1、2025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养殖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、范围及面积

1、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。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依据设计图纸和投标清单内容。

三、工程内容及标准

1、工程内容：投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、工程标准：要严格执行国家现有标准及设计。

四、工 期：60天

五、工程造价

1、工程中标价：526000.00 元，

(大写)：伍拾贰万陆仟元 整。

六、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：

1、合同承包方式：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2、工程结算：工程完工并达到设计要求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设计、变更、签证、合同、等相关资料按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以实结算（如增加的工程量做法与投标文件中工程做法不同，按2009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、2009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》及配套的消耗

量定额和施工当月汉中市材差信息相应价格计价，同时执行汉中市现行配套文件)报建设单位，结算总价按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七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

1-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%。

1-2、工程进度过半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 %。

1-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%。

1-4、工程决算、审计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%。

1-5、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 %作为质保金，在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，转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41050173285100000626

八、双方职责

甲方：

1、负责工程前期施工作业设计的编制及有关报批、报建、规划等手续的办理，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计图纸，并负责解决占地协调等事宜，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。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负责施工前的材料按市场价格进行认质认价。

4、协助乙方解决其它问题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编制的作业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及未交付甲方前的质保等各项任务，乙方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合同规定要求。

2、工程如有变更，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签字认可或由设计部门出据变更资料后，按变更设计施工。

3、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，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要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培训，在合同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工程完工，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在施工期间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上、地下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7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的规定，做好安全工作，承包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不得随意分包或转包工程。

9、乙方每次收到工程款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工资，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因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，并处罚一定的违约金。

3、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诉。

十、工程验收

1、工程完工，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进行验收。

十一、其它条款

- 1、如设计工程量和实际工程量不符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- 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约定事宜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发包单位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.

承包单位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
路北段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1050173285100000626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